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傅純芳
電話：04-22289111*54310
電子信箱：chunf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55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55752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0900557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B號、原民教字第109003703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